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1419444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鄭森榮君等5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安南區北興段108、110及17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鄭明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7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3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7年12月18日府地籍字第1071419444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安南區	北興段	0108-0000	1,475.72	鄭明	1/7
2	臺南市	安南區	北興段	0110-0000	5,759.52	鄭明	1/7
3	臺南市	安南區	北興段	0178-0000	12.09	鄭明	1/7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鄭森榮	1/5	2	鄭福山	1/5	3	鄭耿桓	1/5
4	鄭文隆	1/5	5	鄭林杏元	1/5			

(以下空白)